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-3391

聯 絡 人：陳志宏 02-33438922

電子郵件：cchkevin@nc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通傳北字第1140003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opweb.ncc.gov.tw/>
【登入序號：M00772】)

主旨：訂定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
評量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；另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
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
評量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
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均含附件)

院長 卓榮泰



裝

訂

線

3